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独立董事林晓安先生、独立董事何云先生和独立董事毕超女士、董事何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尔双丰”）拟投资26,204,825.79元受让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泰”）持有的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晟红”）51%股权（即1,020万元股权）。本次交易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为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依尔双丰持有唐山晟红51%股权。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决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C3G500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经营范围：矿产品、五金设备、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日用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乡天赐源健康产业园区内2号办公楼2-001号

（六）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七）法定代表人：罗宇

（八）成立日期：2018年9月6日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沩民	货币	5,250	95.4545%
2	袁金旺	货币	250	4.5455%
合计		—	5,500	100.00%

（十）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DW9D0K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经营范围：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荣业道19号

（六）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七）法定代表人：徐江

（八）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九）股权结构：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75.63
负债总额	6,637.43
净资产	5,138.20
项目	2022年1-11月
营业收入	50.41
营业利润	-457.63
利润总额	-457.12
净利润	-346.21

注：

1、以上数据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唐山晟红系新建企业，目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其他

1、唐山晟红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唐山晟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主体

甲方：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内容

1.1乙方估值的确定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0074号），乙方的净资产为51,382,011.35元，经各方协商确认乙方股权的价值为51,382,011.3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零壹拾壹元叁角伍分）。

1.2股权转让

乙方和丙方同意甲方以26,204,825.79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万零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玖分）的价格受让丙方所持有的乙方51%的股权的方式投资于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成为乙方控股股东，占乙方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51%。

1.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1,020	51%
2	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2、协议生效前提条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实施及乙方的正常运营

2.1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

2.1.1丙方已按乙方的章程规定实缴全部出资。

2.1.2本协议（包括附件）已经各方签署完毕。

2.1.3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甲方完成一切内部审批程序。

2.1.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乙方和丙方所在地政府部门（如需）、乙方和丙方内部一切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董事、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

2.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的一切手续。

2.3甲方、丙方同意委托乙方全权负责办理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引起的申报审批及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事项。

2.4乙方、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市场主体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之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进行以下行为：

2.4.1转让或质押乙方的股权，或乙方新增注册资本(本协议签署前已达成协议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4.2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乙方的重大资产；

2.4.3乙方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2.4.4乙方为除乙方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2.4.5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乙方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

2.4.6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2.4.7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

2.4.8就上述任何一项事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3、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下列事项应经各方一致同意：

3.1乙方收购或处置重大资产；

3.2乙方重大投资事项（包括新设公司等）；

3.3乙方为除乙方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3.4甲方取得的乙方股权质押、转让；

3.5除正常经营所需外，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乙方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

3.6乙方增资、减资、破产、解散。

4、股权转让和出售

4.1在甲方作为乙方控股股东期间，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否则乙方不再实施增资。且丙方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拍卖、变卖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乙方的股权或从乙方退出。如果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投资价格。

4.2过渡期乙方的亏损由丙方承担。过渡期乙方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灾害、事故等，以及：行政约束（限制）、处罚、非正常损失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未来宏观经济、监管环境、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职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职监事宋忠玲女士（2022年4月6日离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6%。

离职监事赵燕女士（2022年3月21日离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离职监事宋忠玲女士、赵燕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期间，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1,0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701%。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离职监事赵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9%，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忠玲	其他股东：离职监事（2022年4月6日离职）	3,657,600	0.6096%	IPO前取得：3,04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9,600股
赵燕	其他股东：离职监事（2022年3月21日离职）	424,800	0.0708%	IPO前取得：35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8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权登记日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1.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送红股后，赵燕女士持股424,800股，宋忠玲女士持股3,65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离职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宋忠玲	86,580	0.0144%	2022/10/10～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	9.02-9.22	790,827.60	3,571,020	0.5952%
赵燕	82,200	0.0137%	2022/10/10～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	8.38-9.23	725,900.02	342,600	0.05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离职监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022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等。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主要是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产业整合，将公司列入其“六大产业”之一的新材料产业，着力打造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集群的战略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离职监事宋忠玲女士、赵燕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与前述事项无关。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离职监事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自身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离职监事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投资”）持有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点软件”或“公司”）股份16,612,695股，占公司总股本5.0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恒兴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区间为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内新点软件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恒兴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恒兴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12,695	5.03%	IPO前取得：16,612,6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恒兴投资	不超过：1,650,000股	不超过：0.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50,000股	2023/2/7～2023/8/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恒兴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5、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恒兴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7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份额，标的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为21,000万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标的基金管理人通知，标的基金已募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情况

标的基金已完成募集，实际募集资金总规模为20,500万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	占比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9%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2.2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韩明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罗妙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32%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7.3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北京致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林木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李营开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钱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金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李嘉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吴伯轩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王易冰	有限合伙人	300	1.46%
郭国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49%
合计	——	20,500	100%

二、工商登记情况

标的基金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4GQTEXG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继军）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2182号1210办公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3-00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24天、2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304”、“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3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4587”、“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588”、“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652”、“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6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45,248,371.73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90	1.40%-4.24%	48天	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到期已赎回	66,719.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10	1.40%-4.2401%	49天	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28日	到期已赎回	56,571.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740	1.40%-3.80%	21天	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到期已赎回	59,904.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760	1.40%-3.8001%	20天	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29日	到期已赎回	21,172.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10	1.40%-3.9001%	21天	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到期已赎回	12,162.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90	1.40%-3.90%	20天	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29日	到期已赎回	31,841.1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1.40%-4.06%	-	2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1.40%-4.0601%	-	2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490	1.40%-4.06%	-	2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10	1.40%-4.0601%	-	2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VY202225870
产品期限	24天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4.0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VY202225871
产品期限	25天
认购金额	1,5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4.0601%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VY202225706
产品期限	24天
认购金额	2,49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4.0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VY202225707
产品期限	25天
认购金额	2,51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4.0601%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501,858.77	961,615,166.33
负债总额	220,060,978.57	220,892,829.64
净资产	661,020,143.71	740,722,336.69
-	2021年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58,924.56	139,003,638.46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5,614,161.69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12%。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4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5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4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9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1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4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47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7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9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76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3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	-	4,9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100	-	-	5,1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990	2,990	6.6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10	3,010	5.66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740	2,740	5.99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760	2,760	2.12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510	1,510	1.22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490	1,490	3.18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490	-	-	2,49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510	-	-	2,510
合计		74,500	52,500	206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1,983.15	453,791.48	6.21%
营业利润	17,722.85	15,202.32	16.58%
利润总额	17,791.87	15,142.83	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0.36	4,778.40	4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4.98	3,707.63	3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01	0.2069	4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9.39%	上升2.3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2,132.38	387,880.77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475.16	53,774.80	12.46%
股本	23,100.00	23,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2.33	12.4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强风险管控，扎实推进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20亿元，同比增长 6.21%，实现利润总额17,791.87万元，同比增长1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0.36万元，同比增长4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4.98万元，同比增长33.91%。

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91%，主要原因是公司三大业务板块钢铁板块、水泥板块和玻璃板块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本年公司股本无变化，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40.2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曾预计2022年度业绩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月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利息43.84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3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4.49	0
4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44.57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6	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7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9	大额存单	3,000	3,000	26.52	0
10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84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4	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16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17	结构性存款	6,800	0	0	6,800
合计		105,400	92,600	542.59	12,8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9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2,8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2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

剂型：喷雾剂

受理号：CXSL2200607

申请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暴露后预防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干扰素是一种广谱抗病毒剂，由多种细胞在受到某些病毒感染或其他诱因下分泌的一组宿主特异性糖蛋白，具有广泛的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在分类上属于细胞因子。公司开发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通过喷雾局部给药，拟用于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暴露后的感染风险。

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通过与细胞表面的特异性受体结合，发挥抗病毒和免疫调节作用，其抗病毒机制与现有已上市疫苗或治疗药物均有所不同。未来若顺利获批上市，将为新型冠状病毒暴露后的感染预防提供新的药物选择。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